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函

地址：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二段
一一六號

承辦人：何書咏

電話：03-8523126分機167

傳真：03-8539829

電子信箱：yong1203@nt.ji-an.gov.tw

受文者：本所社會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吉鄉社字第1120036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花蓮縣吉安鄉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自112年12月22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本鄉各公共場所道路等監視設施均依縣頒管理辦法設置並由警政機關統一管理，本要點已無實施必要，爰停止適用。

正本：花蓮縣警察局、吉安鄉各村村長

副本：本所行政室、本所社會課 12/22 1342 啟

鄉長游淑貞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課(隊)長決行